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苏社联发〔2019〕1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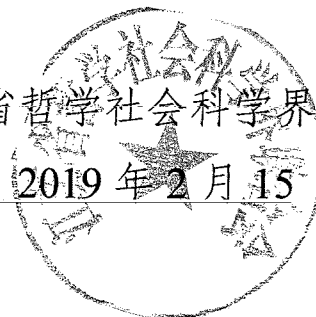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 外语类课题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外语类学会，各高校社科处（社科联）：

现将经过修订的《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外语类课题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有关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9年2月15日



江苏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外语类课题

管理实施办法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9 年 2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江苏外语类学会研究能力建设，以课题带队伍、出成果，更好服务江苏经济社会发展，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为“省社科联”）联合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面向江苏外语类学会、高校开展“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外语类课题”研究，为规范课题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题研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整合我省外国文学、语言教学、翻译等研究力量和学术资源，深化外语教学、科研、对外文化交流和学科建设中重要现实问题研究，推出高质量、有影响的研究成果，培养青年人才队伍，切实增强江苏哲学社会科学基础学科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第三条 课题实行两级管理。省社科联社科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全面负责课题管理，课题负责人工作单位受研究中心委托，负责课题负责人信誉、研究进度、资助经费等管理工作。

第二章 项目选题

第四条 研究内容。以探索和研究外语学科的热点和难点问题为主，涉及外国文学、语言、翻译、文化、教学及应用等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

第五条 选题产生。采取选题征集、省社科联遴选、专家评定、编制年度选题指南，并在江苏社科网公布。

第三章 课题申报

第六条 申报对象。主要面向江苏外语学会、高校从事外语教学的教师，年龄不超过60岁（含60岁）。

第七条 申报形式。符合条件的科研人员以课题组的形式自由申报，已获其他单位立项的课题不得重复申报；已立项课题没有按期结项的不能申报。

第八条 申报时间。每年上半年组织申报，具体时间以课题申报通知为准。

第九条 申报材料。申报者登录江苏社科网精品工程课题申报系统填写《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外语类课题申报表》，并打印纸质稿一式3份，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盖章后寄送至省社科联。各外语类学会、研究会可由秘书处统一组织报送。

第四章 课题评审

第十条 按学科评审。根据外语学科分类和社科应用研究成果的特点，分外国文学、语言（含翻译学）、外语教学等学科方

向组织评审。

第十一条 评审办法。课题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省社科联建立外语类课题评审专家库，从专家库随机挑选专家组织评审。在专家推荐的基础上，由省社科联党组审定公示后，下发立项通知书。

第十二条 评审标准 课题评审贯彻民主、科学、公正择优的原则：

（一）坚持正确的导向，对解决外语类研究、教育教育的实际理论和现实问题有推动作用；

（二）课题设计严谨规范，课题负责人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学术素养，课题组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

（三）预期研究成果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和前瞻性，对外语教学改革和高素质人才培养有促进作用。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类别。分重点项目、一般项目、立项不资助项目。

第十四条 资助经费。重点项目，每项资助金额 20000 元；一般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 10000 元；立项不资助项目为自筹资金。资助经费由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提供，直接汇入课题组所在单位帐户。

第十五条 建立项目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省社科联科

研中心负责课题立项的具体管理工作,联合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每年举办一次立项课题负责人集中开题和培训会议,并针对重点课题进行中期检查。各申报单位要精心组织力量,为开展课题研究提供必要条件,鼓励提供配套研究经费。

第十六条 资助经费随立项通知下拨,纳入所在单位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经费使用执行《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苏财规〔2017〕29号),同时接受所在单位的财务监督和有关部门的审计。

第十七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报省社科联科研中心审批:

- (一) 变更项目负责人;
- (二) 改变项目名称;
- (三) 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 (四) 变更项目管理单位;
- (五) 中止项目协议;
- (六) 撤销项目等。

第十八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省社科联科研中心报省社科联党组审定后,撤销或中止项目:

- (一) 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 (二) 研究成果等有剽窃等严重学风问题;
- (三) 擅自更改研究内容和计划经指出后不愿改正;
- (四)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一年到期仍未完成研究

任务；

(五)研究成果未通过第一次鉴定，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第二次鉴定；

(六)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因上述情形被撤销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纳入课题失信名单，3年内不得申请新项目。

第六章 结项验收

第十九条 完成时间。重点项目研究时间为2年，一般项目和立项不资助项目研究时间均为1年。项目到期后项目负责人须提交结项材料，并填报《鉴定结项审批书》。

第二十条 成果形式。撰写外语教学、实践创新、对外文化交流等相关教材或论著书稿1部；公开发表论文1篇；撰写研究报告1篇；课程教学与社会实践成果1项，如课件、在线资源建设项目等。具体要求如下：重点项目须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并提供上述其他研究成果1项；一般项目须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物发表论文1篇，并提供上述其他研究成果1项；立项不资助项目选择上述成果形式其中之一即可。

第二十一条 成果鉴定。根据鉴定专家意见，综合确定成果等级，分“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结项。研究成果经专家评审、网上公示和省社科联党组批准后，给予结项，并发给结项证书。

第二十三条 成果推介。省社科联科研中心联合上海外

语教育出版社汇编结项成果，组织项目研究交流和推介。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抄报：省纪委省监委驻省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

2019年2月15日印发
